

中原大學教師評鑑輔導辦法

102.5.2 第 908 次行政會議通過
依據 105.8.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

- 第一條 本校為輔導未通過評鑑之教師進行教學、研究、服務(含輔導)等項目之改善，特依據「中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」第九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教師於當學年度評鑑(含一般教師及新進教師)未通過者，應接受輔導，並於次學年度進行複評。
評鑑未通過之教師名單由人事室個別密送當事人及受聘之學院、體育室院級教評會。
- 第三條 評鑑未通過教師之輔導措施如下：
- 一、 第一次評鑑未通過者
 - (一) 教師應提出自我改善計畫，陳送聘任單位、學院(體育室院級教評會)後，由學院院長(體育室院級教評會召集人)及聘任單位主管進行晤談。
 - (二) 學院(體育室院級教評會)針對教師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(含輔導)等項目，推派相關領域優秀教師一至三人組成輔導小組進行輔導，必要時由教務處、研究發展處及學生事務處提供協助。
 - (三) 輔導小組應於每學期結束前提出追蹤輔導報告，經所屬學院院長(體育室院級教評會召集人)簽核後送人事室存查。
 - 二、 次年複評仍未通過者
 - (一) 教師應再提出自我改善計畫，陳送聘任單位、學院(體育室院級教評會)後，由教務長會同學院院長(體育室院級教評會召集人)進行晤談。
 - (二) 學院(體育室院級教評會)針對教師複評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(含輔導)等項目，推派相關領域優秀教師一至三人組成輔導小組進行輔導，必要時由教務處、研究發展處及學生事務處提供協助。
 - (三) 輔導小組應於每學期結束前提出追蹤輔導報告，經所屬學院院長(體育室院級教評會召集人)簽核後送人事室存查。
- 第四條 擔任輔導小組之教師，為不支薪榮譽職。輔導成果優良者，得列入教師評鑑或個人升等之服務評分項目。
- 第五條 辦理教師評鑑輔導之相關單位及人員，應負保密之責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